



媽宮城隍廟三川殿立面

**馬公城隍廟**，亦可稱**媽宮城隍廟**，是位於台灣澎湖縣馬公市內的古蹟廟宇，供奉城隍爺。澎湖地區共有兩座官設城隍廟，另一是較早期興建的文澳城隍廟。之所以會有兩座，是因早期澎湖地區的發展集中在文澳一帶，但文澳地區腹地較小，發展有限；隨著媽宮（今馬公）發展，1889年（清光緒十五年）清廷將澎湖廳署遷移至媽宮，建設媽宮城，也連帶設立了媽宮城隍廟。故澎湖地區以一邑而有兩座官祀城隍廟。類似的情形在台灣亦發生於鳳山縣，但主因是鳳山縣先後有舊城與新城建設之故。

### 沿革

---

馬公城隍廟始建於1777年（清乾隆四十二年）；因固有之澎湖廳城隍（今文澳城隍廟）廟廳狹小，由當時澎湖海防糧補通判謝維祺倡議另建，獲台灣知府蔣元樞鼎力支持，於今馬公市北、南澳館東興建媽宮城隍廟，1779年（清乾隆四十四年）完工。1885年（清光緒十一年）因【中法戰爭】，法軍佔領澎湖，媽宮城隍被燒毀；1886年由通判程邦基在今馬公市重慶里重建。其後在1889年（清光緒十五年），澎湖廳署遷移至媽宮，媽宮城隍廟的官祀地位於焉鞏固。<sup>[1]</sup>

### 建築

---

初建之媽宮城隍廟為三進帶左右護龍之建築。因澎湖地區位處海峽中央，多風害，媽宮城隍廟亦曾多次修建。今日所見的媽宮城隍廟，風貌基礎奠定於1932年（昭和七年；民國二十二年）的改建，為五開間、兩進兩廊的合院式建築。石造為泉州石匠張木成的作品。三川殿上有通判程邦基所獻立之「悔者遲」、「你來了」匾額。三川殿後有重簷歇山頂的拜亭，正殿神龕供奉城隍爺，左右分立文武判官。正殿左室供奉註生娘娘，右

室供奉臨水夫人。東西兩側廂房祀有註錄司、陰陽司、褒善司、註壽司、速報司以及罰惡司等。

媽宮城隍廟為中華民國內政部訂定三級古蹟。